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為珞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3@mail.taipei.
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3021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1份 (9040283_109302108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年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徵件一案，惠請貴校踴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3月4日藝視字第1090000632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件簡要說明如下，詳細請參見該案實施要點(如附
件)：

(一)參選資格：

1、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
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
者。

2、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
生。

(二)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1、教師組：戲劇劇本(109年為現代戲劇劇本)、短篇小



說、散文、詩詞（109年為新詩）、童話。

2、學生組：戲劇劇本（109年為現代戲劇劇本）、短篇小說、散文、詩詞（109年為新詩）。

（三）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09年3月2日起至同年4月13日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d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（四）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052臺北市南海路43號）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三、檢附「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